

关于衡昆铭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衡昆铭文化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衡昆铭文化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孙怡君;联系电话:13671784026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8 层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2 日